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2023-2024 学
年饭堂厨工购买服务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京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2023-2024 学年饭堂厨工 购买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GDL2023000198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2023-2024
学年饭堂厨工购买服务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5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整体管理设想策划及实施方案	10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以下内容： 1. 针对餐饮管理总体规划； 2. 食品安全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3. 组织机构架构； 4. 服务团队配置； 5. 人员培训计划。</p> <p>（二）评分依据： 1. 满足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60 分；满足以上任意四点的得 40 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 30 分；满足任意二点的得 20 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 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 40 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 25 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10 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p>

			作性，评审为差得 0 分。
2	服务质量管理及措施 方案	10	<p>（一）评分内容： 针对以下服务质量管理及措施方案： 1. 食品安全专项管理措施； 2. 培训与管理措施；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4. 低碳措施管理； 5. 食堂内秩序与安全管理。</p> <p>（二）评分依据： 1. 满足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60 分；满足以上任意四点的得 40 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 30 分；满足任意二点的得 20 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 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 40 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 25 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10 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 0 分。</p>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 理化建议	10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以下内容： 1. 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重点难点分析； 2. 针对重难点分析提出应对措施； 3. 结合上述内容提出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分依据： 1. 满足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60 分；满足任意二点的得 40 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 20 分，其他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 40 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 25 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10 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p>

			作性，评审为差得0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2	<p>（一）评分内容：</p> <p>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中式烹调师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证书，得30分； 2. 具有营养配餐员三级/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类别等级：高级食品生产）得40分； 3. 具有餐饮服务项目管理经验累计5年以上得30分； <p>以上三项累计最高得100分。</p>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投标人为拟安排项目负责人购买的社保清单，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 提供项目负责人提供学历证书，并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3.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4.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历的，要求提供项目报告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报告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	拟安排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p>（一）评分内容：</p> <p>要求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总厨： 具有中式烹调师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证书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类别等级：餐饮服务高级），得60分； 2. 厨师： 具有中式烹调师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

				<p>师），每提供 1 人得 10 分，最高得分 30 分；</p> <p>3. 面点师： 具有面点师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提供 1 人得 10 分，最高得分 10 分；</p> <p>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 提供团队成员上述相关证书作为证明文件；</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综合实力部分			31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3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p>（一）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20 分；</p> <p>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20 分；</p> <p>4.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20 分；</p> <p>5. 投标人具有企业资信 AAA 等级证书得 20 分；</p> <p>以上五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上述有效的（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认证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且截图显示为有效）作为得分依据。</p> <p>2. 按以上评分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评审依据的或提供的信息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2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过同类项目 (食堂或饭堂管理服务或购买服务) 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 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能够体现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双方名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日期、落款盖章页等) 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履约评价情况	2	<p>(一) 评分内容: 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分项中经评审有效的业绩, 且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合格”或其他最高评价等级的, 每提供一项得 50 分, 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盖章出具的总体履约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合格”或其他最高评价等级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 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 (比如打 100 分、98 分、95 分、85 分等的) 不计分。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承诺及应急响应能力	10	<p>(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得 15 分; 2. 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的应急需要, 承诺应急响应及时驰援, 根据承诺具体内容进行评分:</p>

			<p>(1) 1 小时 (含) 内响应并到达本项目所在地的, 得 15 分;</p> <p>(2) 1-2 小时 (含) 内响应并到达本项目所在地的, 得 10 分;</p> <p>(3) 未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3. 投标人已购买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p> <p>(1) 餐饮场所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geq500 万, 得 35 分;</p> <p>(2) 公众责任保险每人赔款限额\geq20 万, 得 35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70 分。</p> <p>以上三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评分 1、2)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评分 3) 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投保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5	服务便利性	<p>(一) 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在深圳市有固定服务网点 (即投标人注册地在深圳市范围内或设有能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分公司等合法注册的分支机构) 得 100 分;</p> <p>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深圳设立固定服务网点 (分公司等合法注册的分支机构), 得 10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 (分公司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售后服务机构需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或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2. 以上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p> <p>(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p>

一、评定分离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为评定分离项目	否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小微企业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小微企业报价优惠：**10%**。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2023-2024 学年饭堂厨工购买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 16:00: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GDL2023000198
2.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2023-2024 学年饭堂厨工购买服务
3. 预算金额：437.40 万元
4. 最高限价：437.40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5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6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

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3日18:00:00至2023年09月25日16:00:0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3年09月13日至2023年09月25日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09月25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3年09月25日16: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龙岗天安数码城1栋A座504室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

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 16:00-16:30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3 年 09 月 20 日 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3 年 09 月 22 日 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我公司递交书面质疑函，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网下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法定媒体：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采购代

理机构网站（<http://www.szjingcai.com.cn/>）。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黄阁北路 154 号

联系方式：邱老师/0755-28688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京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龙岗天安数码城 1 栋 A 座 504 室

联系方式：吕工/13502859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工

电 话：0755-89398979

E-mail: szjc2022@qq.com

京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3 日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是否长期服务项目	是
7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计算基数：中标金额。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支付人：中标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招标项目需求中“三、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所有条款
2	招标项目需求中“四、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一) 项目概况

龙城高级中学是龙岗区区属公办重点高中，广东省首批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占地面积 15.8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9 万平方米。现有 60 个教学班，3036 名在校学生，专任教师 288 人。学校以“办人民满意的新时代创新型、示范性卓越学校”为办学宗旨，以“培养热爱生活、知行合一、奉献祖国的高素质现代中国人”为育人目标，以“实事求是、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拒绝平庸、追求卓越的拼搏精神，忠于职守、携手共进的团队精神，互相欣赏、携手共进的团队精神”为龙城精神，建设“崇真尚本，追求卓越”的集团文化。

(二) 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1. 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2023-2024 学年饭堂厨工购买服务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委托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等标准实施专业化管理。

以上规范或者标准、要求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的标准执行；内容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较高的要求和标准执行；与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照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执行；必须符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具体细节如下：

(1) 餐饮服务概括：

类别	食堂数量	用餐人数
餐饮服务	2	日平均 3500 人

(2) 餐饮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作业周期	作业标准	责任人
------	------	------	------	-----

餐前	菜谱拟定	每周	按采购人规定的品种、数量，结合营养配餐、口味搭配、成本控制等标准制定菜谱，供采购人审核。	总厨/厨师/面点师
	原料的验收	每天	按原料验收标准（包括品类、重量、质量等多个维度）执行，配合验收，重点检查原料的安全卫生。	总厨/厨师/面点师
	原料的清洗、粗加工及切配	餐前三小时	按菜谱要求及粗加工、切配规范执行，保证原料形状均匀、干净卫生、符合烹制要求。	切配厨师/洗菜洗碗工
	菜品烹制	餐前二小时	按菜谱要求和烹饪规范，结合总厨要求和客户口味特点烹制，出品色香味质符合要求。	总厨/炒菜厨师/面点师
	餐具运送检查摆放	餐前	将消毒完成的餐具、用具送至备餐区域；做好餐具、用具数量及卫生的检查，保证餐具的干净卫生；餐具摆放整齐划一。	洗菜洗碗工/服务员
	菜品传送	餐前 30 分钟	将烹制完成的菜品、汤饭、水果、粉面、点心等准时传送至备餐地点，充分保证菜品的色香味，数量适合。	服务员/厨师/面点师

	开场前检查	餐前 20 分钟	检查食堂的整体环境卫生是否整洁；检查 台面、调味台等物品是否备齐；检查菜品、 汤饭等是否摆放到位；各岗位人员是否到 位，仪容仪表是否端庄整齐；如有收费系统，检查收费系统是否正常；检查食堂照明、空调、音响、 电视等系统是否正常。	总厨/服务员
	食品留样与送检	餐前一小时	经试尝能售卖的食品， 售卖前留样。每餐、 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 125g, 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餐具中；留样食品取样后, 必须立即放入完好的食品容器内；留样食品冷却后, 必须用保鲜膜密封好（或加盖），并外面标明留样时期、品名、餐次、留样人；食品留样必须立即密封好、贴好标签后, 必须立即存入专用留样冰箱内；每餐必须作好留样记录：留样时期、品名、餐次、留样人；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时间满期限后方可倒掉；送检：如有需要按照要求送检。	食品安全员
用餐中	菜品的分餐	开餐时间	将菜品、汤饭、水果等摆放好，让顾客选取；按点餐要求烹制粉面、特色餐等服务。	服务员/面点师
	菜品烹制及传送	餐中	根据就餐进度及楼面信息及时按菜谱、烹 饪规范及要求烹制菜品补充并传送至售餐点。	厨师/面点师/服务员
	餐具回收及食堂的保洁	餐中	将使用后的餐具及时回收，保证就餐过程食堂的地面、台面清洁。	洗菜洗碗工/服务员

	餐具用具清洁	餐后	按餐具用具清洗规范做好餐具、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	洗菜洗碗工/服务员
餐后	食堂、厨房的清洁	餐后	按食堂和厨房的清洁规范做好食堂、厨房各区域地面、台面、墙面、烟罩、设备等各区域的卫生清洁。	厨师/面点师/洗菜洗碗工/服务员
	厨房安全卫生检查	每天	食堂安全卫生管理；每天三次对食堂水、电、燃气、设备进行安全巡检；食品留样；每天三次日常卫生检查。	总厨/厨师/面点师

2. 项目管理要求

(1) 组织实施要求

a. 食品安全

中标人派遣的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健康证上岗，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做好消毒工作，把住病从口入关，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盗，杜绝重大事故。

b. 饭菜质量

食堂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做好质高量足，确保热饭热菜。注重食品的营养质量和色香味搭配，努力提高烹调质量。

c. 环境卫生

保证食堂室内外卫生清洁。食堂室内外卫生是指内到厨房卫生，外到用餐区及食堂周边环境卫生，均由中标人负责。各项餐饮标准都要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2)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按项目的供餐人数及服务项目要求，本项目食堂需配备工作人员合计不少于 45 人，具体要求如下：

岗位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与具体分工	资质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1	全面负责餐厅的管理、制定菜单、饮食安全、卫生、早、中晚餐出品及成本核算等管理工作。	熟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心强，善于沟通；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资格，擅长南、北菜制作；5 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
行政总厨	1	负责餐厅早中晚餐餐单的拟定、出品制作、食品安全、厨房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其中精通相关菜系品类。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资格。
楼面主管	1	督导所管区域正常运作，能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检查餐前餐厅的各项摆设、用品、设施及服务员的仪容仪表等工作。	2 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厨师	6	各种菜品的基本制作，按照厨房拟定的菜单烹制菜肴，针对员工不同的饮食习惯，随时改变烹饪操作；计划用料，精工细作，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做到色、香、味俱佳；虚心听取员工对伙食的意见，研究改善伙食措施。	2 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熟悉大锅菜制作，工作责任心强，具备相关烹饪技能证书。
帮厨	3	听从主厨安排负责蔬菜清洗粗加工；协助主厨对餐厅的管理工作；协助主厨完成公司餐厅各餐的烹制工作，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无过期变质食品；送餐时负责饭、菜的及时添加，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配套设施做到节能降耗。	1 年以上经验，烹饪技术熟练、责任心强。
面点师	3	负责面点食谱的编制、点心制作、出品质量管控等工作。	2 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面食的制作能力。

面点工	5	面点、点心制作、岗位卫生等工作。	1年以上经验，熟悉面食制作相关能力。
切配工	8	负责切配、粗加工、厨房卫生、冰箱管理、传送饭菜等。	1年以上经验，责任心强。
服务员	7	按照工作程序 and 标准做好各项工作，如出售饭菜、换台布、摆台、收拾餐具，准备餐具及作好清洁卫生等。	1年以上经验，责任心强，形象好，沟通能力强。
勤杂工	4	负责后厨清洁、餐厅卫生、厨具清洁等工作。	1年以上经验，责任心强。
财务员	2	负责财务管理、仓库日常收、发、存管理工作，努力达成帐、卡、单、物一致，使在库原材料和成品处于良好的品质状态等职责。	1年以上经验，责任心强。
汤饭师	4	负责煲制汤饭，主抓汤饭品质。	1年以上经验，责任心强。
合计	45		

注：

①以上人员同类工作经验及资质证明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查验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②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人员资质必须与实际派驻人员一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管理人员需持食品安全员证书，作为食堂的食品安全员。

（3）中标人须知

中标人必须是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餐饮经营企业，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违反法律、无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管理和服务能力；配置人员须配合并服从学校指定人员安排。

食堂服务范围包括：教职工餐、接待餐制作，不得对外经营。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a.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属食堂的食材验收、食品加工、烹饪、清洁卫生及其他食堂服务工作，食堂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水、电、气、低物耗品等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和采购。
- b. 中标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承担从业人员的聘用、培训（符合从事饮食业要求）、管理和工资社保待遇等费用。
- c. 中标人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堂经营管理全方位的检查、考核，服从采购人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 d. 中标人从事食堂承包服务应尽的其他合理职责（此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项目其他要求

- a.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做其他用途，如若发现中标人有此违规现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b. 中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法律法规，通过严格规范的管理确保高标准的食品卫生安全，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证件，未办理健康证的员工不得上岗。员工上岗期间须统一穿工作服，注重仪容仪表，规范形象，工作服由中标人提供。

中标人必须承诺在服务期开始前 5 日全部人员到位；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作业人员名单、健康证明等文件。

- c.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配置人员数量和服装等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采购人可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如中标人一个月内仍未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d. 中标人负责食堂的安全防事故工作，如在经营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用气用电用水等造成的责任事故，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 e. 食堂员工由中标人自行招聘，一切劳动纠纷等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服务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中标人不能妥善解决纠纷导致产生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 f. 中标人试用期一个月，如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及负责全部人员的安置，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赔偿。
- g.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或不宜继续履行合同，须提前两个月以上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妥善采取应对措施，保证采购人的供餐计划不受影响，做好后续的交接工作，特殊情况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h. 中标人被吊销卫生许可或营业执照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3. 项目考核指标

序号	项目	标准	内容及考核细则	频率	未达标处罚标准
1	服务完成率	100%	人员有无配置到位，有无工作计划、总结及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保持良好工作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	1次/月	罚款 5000 元/次
2	厨具、餐具、饮具保洁率	100%	有无实行责任包干，指定人员进行餐具洗消工作，实行巡查制度，以确保餐具无污染。	1次/月	罚款 1000 元/次
3	厨房排水、明暗沟完好率	100%	有无指定人员负责维护，确保厨房排水畅通无阻、无积水。	1次/月	罚款 1000 元/次
4	有效投诉、处理及时率及处理时限	每月少于等于 1 件；处理及时率 100%	有无按照标准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提高员工素质，加强与教职工的沟通，定期征求采购人意见，主动改进工作；定期举行座谈会，了解采购人的愿望及要求，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将投诉及时处理及记录并建立回访制度(处理时限：立即处理，分类考虑可能处理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天)，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员工素质。	1次/月	罚款 1000 元/次
5	员工专业培训合格率	100%	有无建立培训考核制度，对员工分别进行入职、在职及升职的培训，并予以考核，不合格者淘汰，确保培训合格率达标，以此确保员工的高素质。	1次/月	罚款 1000 元/次
6	食堂满意率	80%及以上	是否采用科学管理手段，强化服务意识，及时收集客户的需求信	膳食管理委员	罚款 2000 元/次

			息, 尽可能 满足顾客的需求, 加强双方的沟通, 以 确保顾客对食堂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考核由采购人膳食管理委员会和第三方进行考核。	会 1 次/每季、第三方为 2 次/年。	
7	食堂垃圾收集运送满意率	100%	食堂垃圾收集运送是否及时、准确, 无渗漏, 无损坏。	1 次/月	罚款 1000 元/次

4. 作业标准

项目		日常维修周期及内容		标准
		检查周期	内容	
设施及日常操作	厨具、饮具、餐具	3 次/日	清洗消毒	清洁、无油腻、无水渍、 卫生符合国家餐具消毒标准
	餐台	3 次/日	清洗消毒	整洁、美观、无锈迹
	厨房沟渠、水池	3 次/日	检查、维修、疏通	畅通、无损坏
	肉类、蔬菜	3 次/日	清洗	无沙砾等杂物
	洗手间	每日	检查、清洁、疏通	整洁、畅通
	水电、煤气设备	随时	每日巡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使用正常、安全无故障
	消防设施	随时	检查, 参加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完备、使用正常
	室内外灯光照明、消毒灯管和室内电路	随时	检查, 参加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符合安全标准, 正常使用
	空调系统	每周	检查, 参加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符合标准, 正常使用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方式及内容

学生食堂以窗口配餐方式供应，教职工食堂以自助餐方式供应。供餐时段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及按照学校需求的围桌接待餐，中标人每餐供应品种以采购方实际要求为准；米饭、面食、营养餐搭配供应，就餐者自愿选择，讲究营养、卫生和健康饮食，合理安排食谱，按季节不断调换菜式品种。

（二）服务期限、地点和营业时间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的期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履约情况确定。

3、合同续签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

（2）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没有被政府采购中心列入《不诚信行为记录表》。

（4）合同续签需得到采购人领导班子会决议通过。

4、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5、服务时间：早餐 6:30-8:30；中餐 11:30-12:30；晚餐 17:30-19:00。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特别保障的（如提前或延后开饭等有关情形），中标方需无条件执行保障任务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的开票通知后应开具上月的服务费发票交与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完成财务支付审核流程后将服务款转入中标单位指定收款账户中。

（四）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一次就餐员工的满意度调查，员工满意率应达到 80%以上（含 80%），如果连续三次达不到该满意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作合同，并无需负任何责任。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该项目人员用人成本。

（2）投标报价为一年服务费用。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劳务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及各种不可预见费用。

（3）食堂设施设备的中、大修及更新改造项目，由采购人负责。

（4）日常维修保养更换费用，厨具、餐具、低物耗品、清洁用品和饮具日常维修保养更换费用及材料由采购人支付。对需要维修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提前向采购人申报办理审批手续，否则，采购人可予支付该维修费用。紧急情况下，中标人可口头或电话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5）办公用房和就餐：采购人提供办公用房，该用房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由中标人免费使用，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6）管理费标准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

（7）安全管理服务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食堂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专业化的安全生产服务。

（8）对于与报价相关的各种免费维保条件，请各报价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了解，并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若将来由于该种因素考虑调整合同价格的话，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五、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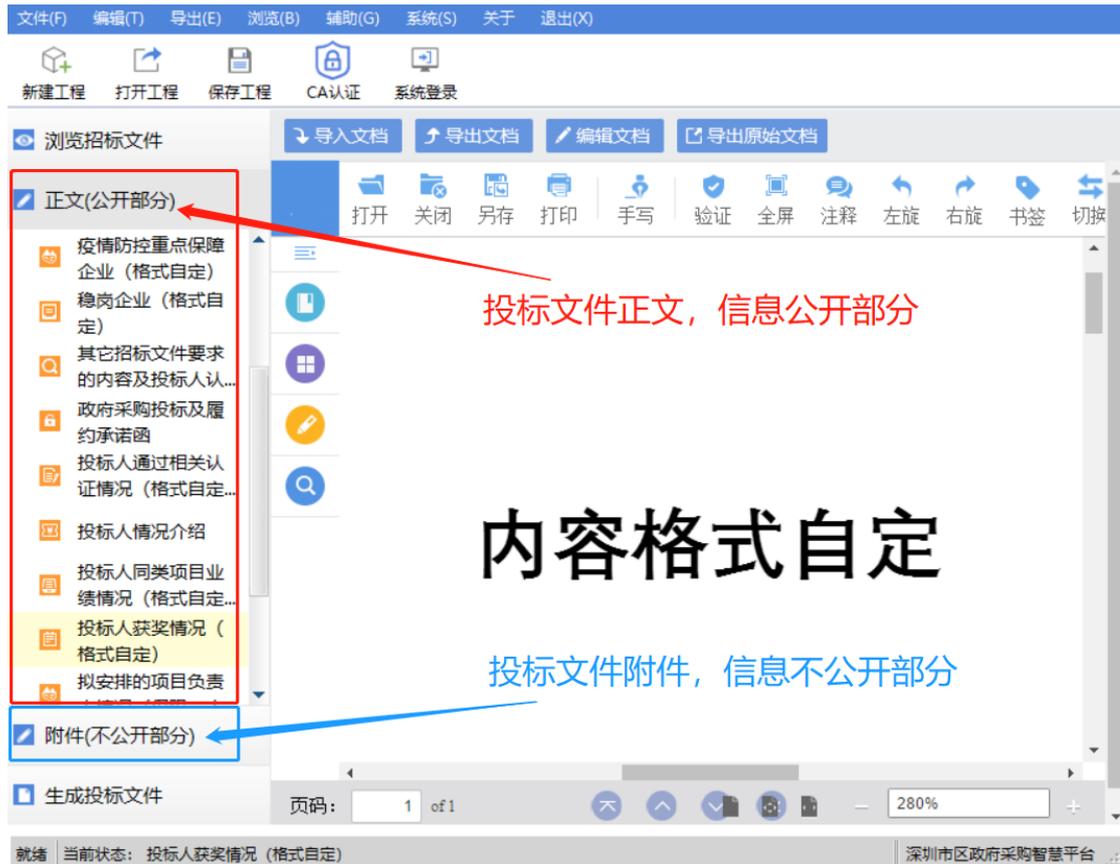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履约评价情况
- (7) 承诺及应急响应能力
- (8) 服务便利性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0)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分项报价
-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6) 拟安排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7) 整体管理设想策划及实施方案
- (8) 服务质量管理及措施方案
- (9)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京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投标人将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如有幸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单位已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利。

5.如我单位有幸中标，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约束我单位。

6.我单位愿意向贵司及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年月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京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在政府采购系统响应报名的单位, 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 政府采购优惠主体认定资料

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 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京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 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 “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五处, 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四、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格式自定）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格式自定）

六、履约评价情况

（格式自定）

七、承诺及应急响应能力

（格式自定）

八、服务便利性

（格式自定）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京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十、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境内居民，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招标项目需求中“三、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所有条款	完全响应	无偏离	
2	招标项目需求中“四、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如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填写“完全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1、投标人必须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计算“人工总成本”及“管理费用、各种税费、合理利润及其他费用”的报价，并报足相应的费用，一旦中标，合同费用必须严格按此报价构成表执行。

2、以人民币为报价单位。

3、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且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4、按本项目服务期限进行报价。

5、此表的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可自行删减或扩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格式自定）

六、拟安排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格式自定）

七、整体管理设想策划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八、服务质量管理及措施方案
(格式自定)

九、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定)

十、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一）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 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

3.

4.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
- 2.
- 3.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
- 2.
- 3.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
- 2.
- 3.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
- 2.
- 3.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
- 2.
- 3.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
- 2.
- 3.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
- 2.
- 3.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
- 2.

3.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

2.

3.

第十五条 验收

1.

2.

3.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

2.

3.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

2.

3.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2.

3.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_____（签章）

乙方：_____（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负责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京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

5.1.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2 联合体投标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公告形式发出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以公告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公告形式通知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公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发布形式通知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清晰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清晰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清晰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同时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锁定投标权限的除外）。

本项目参照以上规定，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 21.2 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采购监管部门，由采购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21.2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求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使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http://cgzx.sz.gov.cn/>），然后在右侧的“相关链接”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Adobe Reader 7.0以上版本】。

23.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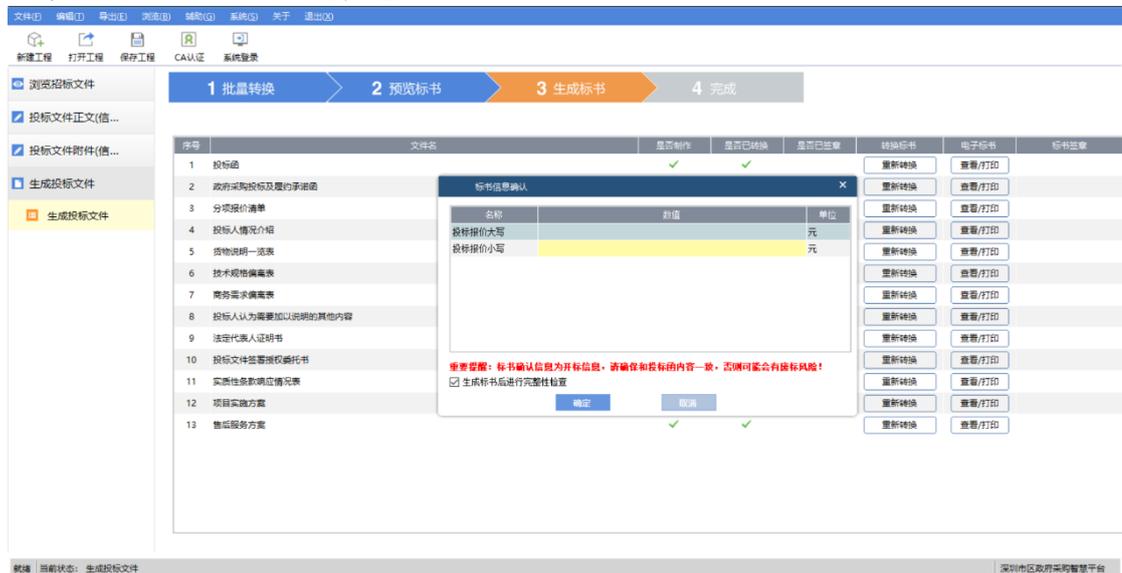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否则将导致其被拒绝。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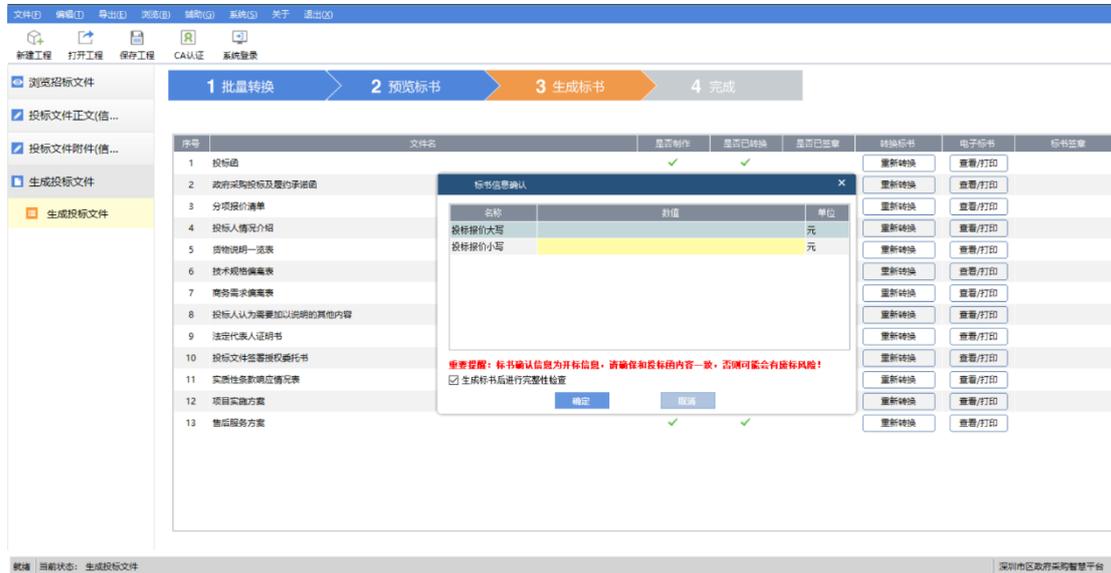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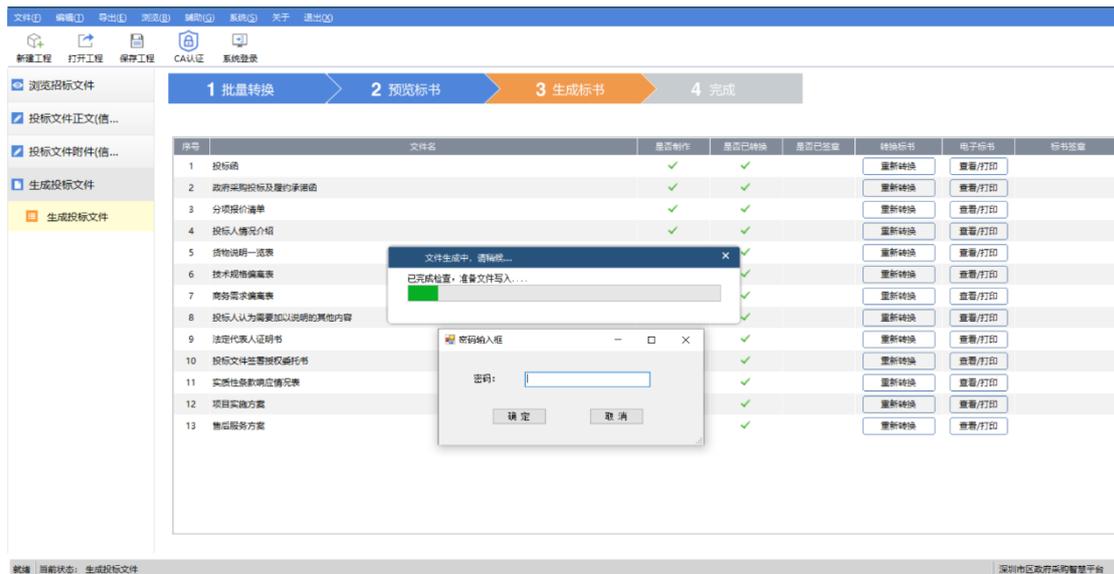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使用“应标管理”一》“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一》“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并在工作日与深圳政府采购网联系，联系电话：0755-83948100, 83938584, 83938599。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送达区政府采中心服务大厅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的；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

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用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采购监管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1.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监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4.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现金方式外，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采购监管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

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0.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50.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深财购〔2018〕27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 质疑处理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下载。

51.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1.5 收文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处。

51.6 收文办理程序

5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2. 质疑后续处理

52.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2.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